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1,303,796	944,258
毛利	127,867	100,148
年度虧損	(660,458)	(1,204,8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12,362)	(695,650)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1,303,796	944,258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1,175,929)</u>	<u>(844,110)</u>
毛利		127,867	100,148
其他經營收益	4	23,778	69,3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4,406)	(4,206)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283,442)	(590,958)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 變動		(27,870)	22,843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70,267)	(336,24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20,962)	(160,102)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35,946)	(9,149)
融資成本	5	<u>(361,665)</u>	<u>(415,590)</u>
除稅前虧損	6	(852,913)	(1,323,913)
所得稅抵免	7	<u>192,455</u>	<u>119,054</u>
年度虧損		<u>(660,458)</u>	<u>(1,204,85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2,362)	(695,650)
非控股權益		<u>(348,096)</u>	<u>(509,209)</u>
		<u>(660,458)</u>	<u>(1,204,859)</u>
			(重列)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u>(63)</u>	<u>(15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660,458)</u>	<u>(1,204,859)</u>
其他全面開支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40,939)	(5,875)
– 與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13)</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40,939)</u>	<u>(5,888)</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701,397)</u></u>	<u><u>(1,210,747)</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5,913)	(697,339)
非控股權益	<u>(355,484)</u>	<u>(513,408)</u>
	<u><u>(701,397)</u></u>	<u><u>(1,210,74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0,589	1,699,009
採礦權		4,965,468	5,273,466
無形資產		15,970	18,299
商譽		-	-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	35,94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1,114	22,910
		<u>6,803,141</u>	<u>7,049,630</u>
流動資產			
存貨		6,283	16,456
貿易應收款項	11	117,855	55,904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96,640	43,79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980	5,750
應收董事款項		235	23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	28,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97	45,788
		<u>275,090</u>	<u>196,64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798	1,796
其他應付款項		623,838	613,0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108	13,10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572,551	1,128,128
其他借貸		313,621	23,202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	660,722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	850
租賃負債		10,327	8,548
所得稅負債		600	5,096
		<u>6,535,843</u>	<u>2,454,463</u>
流動負債淨額		<u>(6,260,753)</u>	<u>(2,257,81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42,388</u>	<u>4,791,813</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05,252	87,732
儲備		<u>(2,726,156)</u>	<u>(2,542,1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620,904)	(2,454,435)
非控股權益		<u>1,196,916</u>	<u>1,552,400</u>
資本虧絀總額		<u>(1,423,988)</u>	<u>(902,03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3,805,546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83,414	75,914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310,059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5,891	159,576
其他應付款項		422,112	508,478
租賃負債		49,023	20,486
遞延稅項負債		975,877	1,123,848
		<u>1,966,376</u>	<u>5,693,848</u>
		<u>542,388</u>	<u>4,791,813</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 12樓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及財資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ii)煤炭勘探及開發、銷售焦煤及其他煤炭產品以及提供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及(iii)資訊科技產品銷售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非另有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董事認為，港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為合適呈列貨幣。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柬埔寨王國（「柬埔寨」）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於報告期末編製，惟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產生虧損約660,458,000港元，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6,260,753,000港元及約1,423,988,000港元，而於同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得約48,09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包括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發行而賬面值約為3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到期）有關之其他借貸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5,572,55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或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

上述狀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當中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正與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有關應付款項磋商延長還款到期日；
- (ii) 本集團正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磋商以重組還款時間表；及
- (iii) 本集團將獲得外部融資。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的財務及經營現金流：

- (i) 成功與非控股權益磋商以延長還款到期日；
- (ii) 成功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磋商，以重組本集團財務責任之還款時間表；及
- (iii) 成功獲得外部融資以用於履行其他現有財務責任。

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變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 – 相關租賃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變革 – 第2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 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依照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木薯澱粉業務	- 提供種植及木薯澱粉加工以作銷售
採礦業務	- 煤炭礦藏之地質研究、勘探及開發以及銷售焦煤及 其他煤炭產品
煤炭業務	- 提供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 解決方案	- 資訊科技產品銷售、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 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為有效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管理層對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進行個別監察，以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誠如下表所闡述，當中若干方面之計量方法有別於綜合損益表之經營溢利或虧損。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載列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系統集成服務及								總計		
	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木薯澱粉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	202	1,303,796	944,056	-	-	-	-	1,303,796	944,258	
業績											
分部虧損	(179)	(9,938)	(375,474)	(779,392)	-	-	(39,315)	(89,406)	(414,968)	(878,73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											
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7,870)	22,843	
未分配收入									2,818	1,122	
未分配支出									(51,228)	(53,552)	
融資成本									(361,665)	(415,590)	
除稅前虧損									(852,913)	(1,323,913)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若干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就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評估而言，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融資成本、提取貼現票據之墊款及租賃負債並未計入分部業績，而相應負債已計入分部負債。

4.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益

(i) 貨品及服務收入

分拆收入

分部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								總計		
	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木薯澱粉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 原煤	-	-	15,483	607,017	-	-	-	-	15,483	607,017	
- 精煤	-	-	1,134,123	318,259	-	-	-	-	1,134,123	318,259	
- 其他煤炭產品	-	-	154,190	18,780	-	-	-	-	154,190	18,780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											
解決方案	-	202	-	-	-	-	-	-	-	-	202
	<u>-</u>	<u>202</u>	<u>1,303,796</u>	<u>944,056</u>	<u>-</u>	<u>-</u>	<u>-</u>	<u>-</u>	<u>1,303,796</u>	<u>944,258</u>	
收入確認時間											
時點	<u>-</u>	<u>202</u>	<u>1,303,796</u>	<u>944,056</u>	<u>-</u>	<u>-</u>	<u>-</u>	<u>-</u>	<u>1,303,796</u>	<u>944,258</u>	

(ii) 其他經營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88	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60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19
抵銷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2,126	-
政府補助(附註)	4,927	29,902
雜項收入	1,764	4,292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1,465	33,980
	<u>23,778</u>	<u>69,350</u>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機關給予之補貼，以補償本集團已產生之搬遷開支，且並無將予產生的未來相關成本。概無與該等已確認之政府補助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77,754	119,196
其他借貸及提取貼現票據之墊款之利息	10,412	2,944
租賃負債利息	2,916	8,96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利息	350,722	353,232
	441,804	484,333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金額	(83,031)	(71,866)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之應計利息	2,892	3,123
	361,665	415,590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620	2,550
– 非核數服務	700	750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413,756	315,75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649	2,31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以及木薯澱粉業務	–	195
– 採礦及煤炭業務	1,166,188	843,915
	1,166,188	844,110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150	43,946
遞延稅項抵免	<u>(202,605)</u>	<u>(163,000)</u>
所得稅抵免	<u><u>(192,455)</u></u>	<u><u>(119,054)</u></u>

- (i) 依據百慕達、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 (iv) 由於在柬埔寨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須繳納柬埔寨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柬埔寨企業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312,3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95,65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94,428,052股(二零一九年：437,059,190股(重列))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進行的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由於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兌換及行使。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0.2港元 (二零一九年：0.01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c)	<u>(190,000,000,000)</u>	<u>-</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200,000,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8,773,232,014	7,311,032,014	87,732	73,110
因以下事項發行股份：				
配售新普通股(附註a)	-	1,462,200,000	-	14,622
認購新股份(附註b)	1,751,976,070	-	17,520	-
股份合併(附註c)	<u>(9,998,947,680)</u>	<u>-</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6,260,404</u>	<u>8,773,232,014</u>	<u>105,252</u>	<u>87,732</u>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04港元配售本公司最多1,462,20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若干獨立第三方按認購價每股0.04港元配售1,462,20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58,17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柬埔寨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各認購人按介乎每股0.019港元至0.0212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751,976,07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1,751,976,070股股份獲若干獨立第三方認購，認購價介乎每股0.019港元至0.021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6,094,000港元擬用於償還債務、抵銷本公司結欠若干認購人之未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生效，據此，將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u>117,855</u>	<u>55,904</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天至60天(二零一九年：30天至60天)不等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末，扣除信貸虧損準備後依照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之較早者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天內	110,782	55,785
31天至60天	-	-
61天至90天	6,948	-
91天至180天	-	-
181天至365天	-	-
超過365天	125	119
	<u>117,855</u>	<u>55,904</u>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依照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天內	-	-
31天至60天	-	-
61天至90天	-	-
91天至180天	-	16
181天至365天	-	-
超過365天	1,798	1,780
	<u>1,798</u>	<u>1,796</u>

購買貨品之平均賒賬期限為90天(二零一九年：90天)。

1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318	207,362
- 收購於柬埔寨之土地使用權	462,915	462,915
	<u>917,233</u>	<u>670,277</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不發表意見聲明

我們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內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審核憑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660,458,000港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6,260,753,000港元及1,423,988,000港元，其於同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得約48,097,000港元。另外，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包括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而發行賬面值約為3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到期）有關之其他借貸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5,572,55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或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

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以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之成效，而其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定，包括：(i) 與 貴集團非控股權益磋商有關應付款項延長還款到期日；(ii) 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以重組還款時間表進行磋商；及(iii) 貴集團可獲取之外部融資。

倘若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將 貴集團之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管理層對持續經營之意見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當中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正與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磋商有關應付款項延長還款到期日；
- (ii) 本集團正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磋商以重組還款時間表；及
- (iii) 本集團將獲得外部融資。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的財務及經營現金流：

- (i) 成功與非控股權益磋商有關應付款項以延長還款到期日；
- (ii) 成功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磋商，以重組本集團財務責任之還款時間表；及
- (iii) 成功獲得外部融資以用於履行其他現有財務責任。

本集團已開始以下行動計劃，以去除不發表意見：

- (a) 本集團正與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磋商有關應付款項延長還款到期日；
- (b) 本集團正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磋商，以重組本集團財務責任之還款時間表；及
- (c) 本集團積極尋求外部融資及集資機會。

年內，本集團已成功與有關持有人落實本金總額為39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延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與非控股權益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以重組本集團財務責任之還款時間表，至目前仍未落實。

就尋求外部融資及集資機會而言，本集團已與中國多家金融機構接洽並進行磋商。截至本公告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惟本集團尚未與該等金融機構落實或達成任何協議。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產生足夠的財務現金流量。假設本集團能夠成功落實上述措施，本集團認為其將解決持續經營問題。

為免產生疑問，根據適用香港審核準則，核數師需要獲取足夠及適當的核數憑證，並根據需要獲取的核數憑證考慮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假設及時成功落實有關行動計劃並能夠提供足夠及適當的核數憑證，則有望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去除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管理層對持續經營的意見及本集團的行動計劃，並同意董事會的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及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大幅減少約544,401,000港元或約45%至約660,4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04,859,000港元)。

年度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綜合影響：

(i)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4,25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3,796,000港元，乃由於年內煤礦產品銷售數量增加；

(ii)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14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867,000港元，乃由於收入增加額多於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之增加；

(iii) 就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約291,2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96,351,000港元)。中國山西(「山西」)之煤礦之估計使用價值減少乃由於其中一座煤礦生產時間表、煤礦價格及精煤回收率變動之綜合影響所致，以上變動皆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估值報告所採納。有關煤礦估值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煤礦估值」一節；

(iv)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0,95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44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搬遷和清拆費用大幅減少所致；

(v)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非控股權益之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其他借貸及貼現票據墊款之利息開支。有關煤礦在建工程之借貸利息開支已予以資本化，惟直接與項目有關及用於撥付項目。融資成本乃按總借貸成本減資本化利息開支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約361,6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15,590,000港元），減少約53,925,000港元，乃由於總借貸成本減少及資本化利息開支增加所致。過往年度利息開支資本化由約71,866,000港元增加至約83,031,000港元，原因為其中一座礦場於年內大幅增加在建工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312,3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95,650,000港元），主要由(i)於二零二零年就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少至約291,229,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為減值虧損約496,351,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307,516,000港元所致。

煤礦估值

煤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減少主要由於其中一座煤礦生產時間表、煤礦價格及精煤回收率變動所致。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根據收入法估計煤炭採礦業務之可收回金額，當中採用之貼現率為12.5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3%），而預期精煤（指洗煤廠於洗選原煤後獲得的主要煤炭產品）價格為每噸人民幣877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精煤價格每噸人民幣885元），上述數據以從山西所得之資料為基礎。

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以及鉑龍礦區及鑫峰礦區的重組及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獲山西政府批准)的影響，鉑龍礦區之營運再度延遲。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節。

漢華分別已對煤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之估值貫徹應用收入法。是次估值乃應用收入法，因經濟利益流可根據採礦計劃及將產生之計劃資本支出以及其他成本估計確認及確定。該方法常用於礦物資產及資源項目之估值，並獲有關估值普遍採納。煤礦於報告期之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方法	報告期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主要假設			
1. 生產時間表-安全生產日期			
鉑龍礦區	二零二一年第四季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福昌礦區	營運中	營運中	營運中
金鑫礦區	營運中	營運中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遼源礦區	營運中	營運中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
鑫峰礦區	附註二	附註二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
2. 原煤價格(每噸)	-	-	人民幣517元
精煤價格(每噸)	人民幣877元	人民幣885元	-
3. 回收率(精煤)	47.5%-53.4%	53%-62%	-
4. 貼現率(稅後)	12.56%	13.33%	13.45%
5. 礦區經營成本、資本支出及 生產時間表(年產量)	根據約翰T.博德公司 (「JT博德」) 於二零一七年 刊發之技術報告	根據JT博德 於二零一七年 刊發之技術報告	根據JT博德 於二零一七年 刊發之技術報告
6. 獲准年度工作日	276日	276日	276日

附註一： 誠如上表所示，估值假設之主要變動為各年度採納的原煤價格及精煤價格不同及礦區商業營運時間表延遲。煤價乃以現有及過往礦業商品報價為基準。生產時間表受所發佈適用於煤炭行業之政策及規定影響。在建煤礦無可避免持續經歷緩建或停工，以致減少年內之有效工期，導致彼等建設工期進一步順延。該等估值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就貼現率而言，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根據市場參與者數據計算，而該等數據因新資料及市場期望每日變動而每日變化。

附註二： 鉑龍礦區和鑫峰礦區的礦區重組及合併方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獲山西政府批准。鑫峰礦區的安全生產日期的預期生產表乃於鉑龍礦區生產完成之後。

業務回顧

概況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發展。本集團主要從事(i)煤炭勘探及開發、銷售焦煤及其他煤炭產品以及提供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i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及(iii)資訊科技產品銷售、提供系統集成、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煤礦業務

儘管持續面對建設延誤不確定性的挑戰以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集團煤礦業務於二零二零年的整體財務表現良好。本集團有五座焦煤礦(福昌礦區、金鑫礦區、遼源礦區、鉑龍礦區及鑫峰礦區)，位於中國山西太原市古交，其中三座已全面投入營運，而鉑龍礦區於年內正在建設中。

年內營運中之煤礦為福昌礦區、金鑫礦區及遼源礦區，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分別進入聯合試運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通過竣工驗收，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福昌礦區、金鑫礦區及遼源礦區之預期產能分別為每年600,000噸、每年450,000噸及每年600,000噸。

為推進國家對煤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煤炭企業須配合落實舒解過剩產能的政策。加上國家對在建煤礦的設計、安全及環保方面的要求和檢查力度不斷加大，適用於煤炭行業近年出台之相關安全環保政策及規定愈趨嚴格和細緻。

受該等政策性因素及爆發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集團之在建煤礦無可避免地持續經歷緩建或停工，以致減少年內之有效施工期，導致彼等建設工期進一步順延。因此，其餘在建煤礦的關鍵生產節點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

鉑龍礦區和鑫峰礦區的礦區重組及合併方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獲山西政府批准。鑫峰礦區安全生產日期的預期生產表乃於鉑龍礦區生產完成之後。另外，山西政府批准金鑫礦區之預計生產能力由每年450,000噸增加至每年600,000噸。上述重組及變動僅於若干條件(例如法定紀錄更新及所需工作完成)獲達成後生效。

柬埔寨業務

本集團正在柬埔寨探索與木薯相關農業及深加工業務相關的商機。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較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除「條例遵守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權益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7,078,2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246,276,000港元)，乃通過負債總額約8,502,2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148,311,000港元)及資本虧絀總額約1,423,9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02,035,000港元)籌集所得。

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租賃負債、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為虧絀，故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48,0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5,788,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銀行借貸。

股本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526,260,404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73,232,01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生效。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917,2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70,277,000港元)。

集資活動

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a)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向三(3)名獨立認購人發行487,827,170股新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24,381,358股股份)；及(b)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向十一(11)名獨立認購人發行1,264,148,900股新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63,207,445股股份)以結清未償還債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中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認購事項A而言，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342,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94,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債務及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就認購事項B而言，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848,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800,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未償還債務。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之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而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落實，合共487,827,170股新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24,381,358股股份)(認購事項A)及1,264,148,900股新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63,207,445股股份)(認購事項B)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相關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上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的最新用途如下：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認購人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各自訂立三(3)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合共487,827,170股新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24,381,358股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約10,294,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債務及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按計劃使用
認購人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各自訂立十一(11)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合共1,264,148,900股新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63,207,445股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約25,80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結欠認購人的未償還債務	所得款項已用於抵銷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所結欠的未償還債務

收購一間煤礦開採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投資於一間煤礦開採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原因為該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股東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尚未達成，且本公司無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認為，終止該協議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相關公告。

股份合併

首次股份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首次股份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假設首次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4,000港元。

由於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通過，首次股份合併已告終止。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第二次股份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第二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條。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中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第二次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第二次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詳情可參閱本公司相關公告。

可換股貸款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之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其將抵銷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應付之款項。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為零票息貸款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9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價初步為每股0.22港元，相當於第二次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0.011港元，可予調整。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與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詳情可參閱本公司相關公告。

資產抵押

可換股債券由以下各項作擔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以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押記、將結欠本公司應收賬款之押記及本集團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位於柬埔寨之若干土地之土地押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本公司有利，均會被考慮採用。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柬埔寨瑞爾（「瑞爾」）為單位。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以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瑞爾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任何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期後事件

股本重組及註銷股份溢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建議股本重組，方法為(i)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實繳股本0.19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減至0.001港元；(ii)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及(iii)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建議註銷股份溢價，方法是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已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詳情可參閱本公司相關公告及通函。

前景

二零二零年為本集團實現突破性發展的一年，年內有三座全面營運的焦煤礦。此外，本年度銷售策略改為以精煤為主，而非原煤。

於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在中國爆發，政府實施隔離、交通及出行限制措施以防止COVID-19進一步傳播，而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的煤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停工，因而對採礦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實施若干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COVID-19對業務的影響，採礦業務年中已逐漸復工並逐步恢復正常運作。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相關影響。此外，倘出現任何其他類似情況，本集團將實施應急措施。

鑒於全球疫潮危機及相伴而來的經濟動盪，本集團將密切留意中國及海外市場。本集團擬抓住更多商機，包括但不限於煤礦開採，並期望危機過後世界各地政府實施的反週期政策對經濟帶來的潛在刺激作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乃根據現行人力市場狀況釐定，並定期檢討個人表現、資歷、經驗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66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及業務表現釐定僱員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市場酬金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銷售總額約48%。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銷售總額約86%。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二零二零年採購總額100%。

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已向董事披露之任何主要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社會管治水平，以建立激勵僱員為社區作出貢獻的框架。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持續致力推廣環保措施及意識。本集團一直鼓勵盡可能堅持循環再用及減少浪費的原則，如推行雙面列印及複印的綠色辦公室措施、設置回收箱、關閉閒置照明及不同分區的空調使用。

一份由專業第三方編撰的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單獨發報。

條例遵守情況

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基於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審核工作延遲，導致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公告、寄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召開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有所延遲，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詳情可參閱相關公告。

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僅由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起，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有關董事會須至少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第3.21條項下有關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有三(3)名成員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該空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任何未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除「條例遵守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全部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健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會已檢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相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受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披露董事資料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或彼等獲委任之日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何建昌先生 何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5)及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田宏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田先生獲指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謝南洋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謝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指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張三貨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由於爆發COVID-19之經濟影響，張先生之薪酬待遇已根據其個人要求進行修改。彼之每月酬金由60,000港元減少至20,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為確保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乃根據標準守則進行，董事須於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前書面通知指定執行董事及取得指定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經採納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朱喆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主席**」)。未有委任主席職位之替代人員，而主席之職能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履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董事會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謝南洋先生為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適當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包括何建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何建昌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就本公司深知，概無成員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或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連同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核數師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eader.hk>)查閱。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年報(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本公司所有其他資料)將於指定期間內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三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先生
沈偉東先生
田宏先生